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包含子议案，须逐项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2 月 6 日 14:00 于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2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5 日 15:00-2016 年 2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一）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名，所持或代表股份 56,342,58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3426%。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下午深

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名，所持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168,86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1689%。

(三)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173,72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737%。

(四) 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2 名，所持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173,7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4 名，所持或代表股份 248,72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2487%。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39,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5,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4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逐条进行了审议：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1.1 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6,325,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2%;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1,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45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59%;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85%。

2.1.2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 56,332,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5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1.3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56,332,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5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1.4 交易标的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1.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1.6 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1.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1.8 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1.9 发行方式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6,332,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5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1.10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1.11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

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1.12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1.13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1.14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1.15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1.16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6,332,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5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2.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2.2 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2.3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2.4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2.5 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

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2.6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2.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2.2.8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5%。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38,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4,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20%；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17,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4,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69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6%。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18,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5,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71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59%；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6%。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17,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28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38%。

7、《关于公司与资产转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17,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4,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69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6%。

8、《关于公司与资产转让方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93,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9,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39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921%。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93,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9,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39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921%。

10、《关于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93,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9,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39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921%。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93,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9,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39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921%。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93,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45,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9,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39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921%。

13、《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93,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9,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39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921%。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93,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9,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39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0%；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9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